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南环（狮）函〔2011〕062号

关于《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扩建、转法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扩建、转法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高木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在原审批规模基础上扩建1台2吨/小时柴油锅炉、一条喷涂生产线及11台注塑成型机，同时变更公司法人。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占地面积32066平方米，总投资为816万元，主要经营产品及年产量：汽车用非金属部件模具的相关产品450万个、汽车用非金属部件模具40套。扩建后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注塑成型机21台、吹塑机2台、涂装生产线3套、1.5t/h柴油锅炉2台、2t/h柴油锅炉2台。

二、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项目必须落实如下措施，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1、根据南府〔2007〕108号、南环〔2007〕33号和南节减办〔2010〕15文件的相关要求，必须严格控制燃料的含硫率（不

高于 0.2%) 并使用优质低硫的柴油作燃料, 当柴油锅炉用含硫率高于 0.2% 时, 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柴油锅炉的烟气脱硫除尘治理设施, 同时项目锅炉房只能设置一根烟囱, 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必须通过不低于 3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中燃油锅炉 A 区排放标准的要求。

2、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必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烟囱排放; 同时必须做好车间通风换气, 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污染物排放按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的相应标准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执行。

3、项目方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将有机废气统一收集达标后经排气管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并且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同时厂方应搞好车间通风换气, 减少对厂内工人及附近环境造成的影响。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按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的相应标准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执行。

4、项目方必须落实员工饭堂厨房油烟废气的治理设施,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经处理达标后沿油烟风管引至楼顶排放。

员工饭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标准执行，项目厨房炉灶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作燃料。

5、项目方必须落实生产废水的处理设施，冷却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6、项目方必须落实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7、项目必须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 2.28 吨/年，烟尘 ≤ 0.42 吨/年，氮氧化物 ≤ 1.75 吨/年。

8、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及废油漆桶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必须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并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专门容器。产生的下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有关规定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必须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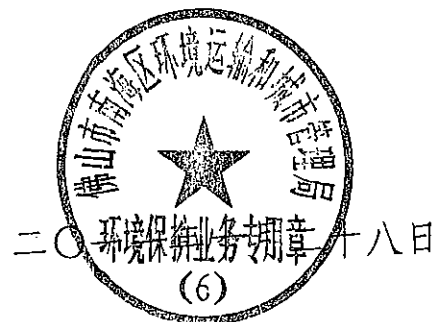
9、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满足“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必须报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狮山镇基层分局检

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该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治理设施经该局验收后一个月内必须向该局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狮山镇基层分局负责。

四、项目方必须重视环境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从生产的整个过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利用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同时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三废”达标排放。

五、项目在今后生产过程中，仅限本次批准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不准擅自扩建。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审批△ 函